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2年1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A/C.3/67/L.51)的解释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 2012 年 12 月 1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草案的实质性审查(2012 年 12 月)

#### 序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不移地尽最大可能,利用最大能力,充分实现人权。伊朗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必然的,真正的,深深植根于人们的信仰和价值之中。

不幸的是,加拿大在第六十七届大会第三委员会上提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草案(A/C.3/67/L.51),无视实地现实,而且证据不足。

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是一个国家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和副产品,显然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伊朗强烈认为,这项决议关于实际人权的提法,绝不能令人接受。决议草案与以往的如出一辙,是不公平的,有失偏颇,有选择性的,暗含政治动机和非法措施,因此是不能接受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联合国大力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将迈出有效的一步,推进《联合国宪章》的主要目标,即诚信、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希望人权问题不被政治滥用,满足一些最能违反人权者的目的。

同样,根据一项政治性的决议条款提交给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在实质上和程序上都缺乏可信性、可靠性和客观性,令人惊讶的是,它也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际人权状况和积极事态发展。

第 67/175 号决议使用毫无根据的陈词滥调,不能作为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标准,在不适当考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详尽的文件回应时,其中的严重关切也无效。

不幸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合作,为以往决议和报告提供数据和信息,竟被忽略。本决议草案也是如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根据其宗教承诺和信念,遵守宪法和国家及有关国际法,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人权事务高级理事會秘书會見聯合國秘書長時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应继续与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草案是不可接受的。

## 执行部分第 2 段

该段中表示关切是没有道理，毫无根据的，原因如下：

A. 宪法和普通法律均禁止酷刑和虐待囚犯，包括 2004 年《尊重合法自由和维护公民权利法》、《监狱组织》执行程序规则第 169 条，以及 2005 年《惩教法》。所有官员和监狱官员都接受培训，尊重这些规定。

宪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均强调尊重公民权利。实际上，所有官员干事都必须遵守这些权利。未执行公民权利规定，将根据 2004 年《尊重合法自由和维护公民权利法》的规定接受问责。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上述法第 15 条修正案，由司法机构负责人委任的委员会，负责观察遵守法规的情况，纠正违规行为，酌情处理任何违规案情，并报告司法机构负责人。

B. 世界许多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中均保留死刑；取消死刑尚无国际共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死刑只用于最严重的罪行，是合法的，符合国际文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内法中，死刑只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和过失杀人罪；只在受害者家人提出要求，得到领导人或其代表认可时，才施用死刑（《伊斯兰刑法典》第 205 条）。

过去几年，数十人从死囚牢房中释放出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方面的原则性政策是鼓励补偿，甚至向凶手提供财政援助，使其能够支付赔偿金。这是处理这类罪犯的主流。

世界上一些国家对贩毒施行死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毗邻世界上最大的鸦片和海洛因生产地，其打击大量贩毒活动的方法有限。此外，只有伊朗协助摧毁贩毒集团，没收的毒品是世界上所有国家没收的十倍。数千名边防军为此捐躯或受伤。成瘾者人数不断增加，带来深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每天，都有许多人死于药物滥用、健康不佳或绝症。

打击贩毒，打击多次走私大量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的毒贩，是最优先的工作。在实践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对最大、最频繁犯罪的罪犯施以死刑。在许多情况下，这种人除走私外，还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包括暗杀和绑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毒品生产和分配构成严重危险，威胁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惨痛后果，伊朗认为，这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值得一提的是，对毒贩判罪，便是遵守法律的正当程序。对伊朗国民和外国国民，都同样遵守这一程序。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全人类和伊斯兰的仁慈之心，适用于宽大处理所有 18 岁以下的罪犯。他们的案情在特别法院审理，判决通常是最轻的。只在故意杀人案件中，18 岁以下的罪犯才在省刑事法院经五名法官审理。根据普通法和伊斯兰法，蓄意杀人罪的惩罚是回报(Qesas)。在此，政府的职责只是调查和确定杀

人的蓄意性质。判决只是根据死者家属的要求执行。根据当前习惯过程，即使在最终裁决以及高等法院认可后，和解委员会也会大力征求死者家属同意，把执行判决改为赔偿。过去几年，数十人因此逃脱了死刑。

司法机构的另一项举措是，成立防止死刑工作队。工作队是德黑兰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执行委员会附属机构。这样的举措可作为其他省份成立执行委员会的楷模。目标是实现和解，通过征求受害者家属的同意，防止死刑执行。工作队成员如下：

- 儿童权利全国联络点代表
- 惩教中心一名心理学家
- 惩教中心一名社工
- 惩教中心经理
-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倡导者
-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执行秘书(德黑兰地区检察官办公室)
- 财政动员专家

工作队其他成员来自社区，如艺术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儿童问题领域专家和其他志愿者。

工作队职责如下：

- 向司法机构报告青少年参与杀人或其他犯罪活动、需要判处死刑的情况；
- 审查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指控的个人情况；
- 探访社会工作者指控的人家；
- 倡导人和受害者家属会晤；
- 倡导者和法官会晤；
- 向委员会提交工作队报告；
- 确定委员会会议上应采取的其他措施；
- 如必要，邀请有影响力的人，征求受害者家属同意；
- 安排受害者家属、工作队成员和法官会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伊斯兰法，在尊重相关国际承诺的同时，将考虑通过立法过程修订普通法的必要性。

重申，有关《伊斯兰刑法典》的新法规，将作为法案提交，供审批。经批准后，根据《民法》第 1 条，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D. 关于“与真主为敌”罪，《伊斯兰刑法典》第 183 条规定，任何人若采取恐吓手段来剥夺人民的安全和自由，均为“与真主为敌”。值得一提的是，这很清楚，只要被告没拿起武器或其他杀人工具(爆炸和其他恐怖行为)，就绝不会被视作“与真主为敌”。

“与真主为敌”被误译为“仇视真主”。“与真主为敌”其实是恐怖行为的表现形式之一。其列入《伊斯兰刑法典》，目的仅仅是建立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人民免遭武装威胁和杀害，与“仇视真主”无关。

草案中强调“与真主为敌”，无视以往给予足够的解释，是不可接受的。强烈期望这一问题不再出现。

E.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法对待媒体。根据《网络犯罪法》第 22 条，司法机构设立了确定刑事内容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来自有关实体，由总检察长领导。委员会依据规则和法规，确定危害社会安全和宁静……怂恿违背公共道德罪行、宣传不当问题、支持恐怖组织的网站。司法中心根据国家现行法律，审理此类网站业主犯下的罪行。这种做法不仅不违背言论自由和人民的个人界限，还保护网络领域中的公民权利和个人界限。此外，这也是人民向政府提出的严肃要求，以保护人民的声誉、个人界限及其权利，反对那些粗暴传播未经授权的个人资料的人。该法第 6 条为“政党、工会、伊斯兰协会和认可的宗教少数派的活动”，其中规定：各团体可自由活动，但不得犯本法第 16 条规定的罪行……根据第 6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集会游行应事先得到内政部批准。还应遵守第 16 条的规定。

应指出，根据宪法第 24 条，印刷文件，只要不违反伊斯兰教或公法，可自由印制。本条把细节留给议会讨论。此外，宪法第 4 条规定：“不得给他人造成损害，不得侵犯公共利益”。

F. 关于有人在神圣目标的借口下，表现出反社会行为，无视社会规范，危害国家安全，宣传反对政府，伪装成人权卫士，这是对社会成员的侮辱。这些协会未取得合法授权。原则上，任何组建政党、协会或团体的社会活动，均需遵守关于“政党、工会、伊斯兰协会和认可的宗教少数派的活动”的法律规定，在此之前，必须获得上述法律第 10 条委员会的批准。

G.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党或社会团体的任何社会活动，均得遵从《关于政党、专业团体、社团、伊斯兰协会和经认可的宗教少数团体活动法》，受其规范，在此之前，必须获得上述法律第 10 条委员会的批准。

过去 3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有原则性、持续性和有针对性的活动，以提高妇女在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领域中的地位，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相比，明显提高了伊朗妇女的地位。

2003 年 3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选拔、任用和转任执行首长的规定，最高行政理事会规定：“为加强妇女参与行政管理，责成政府各部门做必要的规划，开展必要的行动，物色并赋予妇女权力，让妇女担任管理职位，并且逐年增加。”为此，在国家一级，新开设了职位，专门保留给妇女。例如，总统妇女和家庭事务顾问、所有部长的顾问、妇女和社会文化事务理事会成员、各省妇女事务总干事、负责基础教育的副部长一职、教育部有关司长职位以及妇女研究机构主任职位等。

除为妇女提供这些机会外，根据任人唯贤的政策，并在与男性的竞争中，妇女能够进入高层次的决策过程，包括部长、副总统职位。她们还被任命进入内阁各委员会、全国社会理事会，担任副部长、各组织负责人、各部委司长，进入文化革命最高理事会、最高就业理事会、卫生最高理事会、青年最高理事会、伊朗侨民最高理事会和各省规划和发展理事会。

应该强调，大学中按性别分配职位，性别隔离和建立性别配额，其目的只是扶助妇女，提高妇女地位。

还应该指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次有 4 个内阁级职位由妇女担任。在第九届议会选举中，249 个候选人中，9 名女性获得议会席位，代表她们的选民。各城乡伊斯兰理事会中，有 2 336 名女成员。

妇女担任教育部管理职位的增长率是全国最高的。部长理事会副手中，包括副部长、顾问和下属机构负责人，有四分之一是妇女。在目前的教育部，妇女事务总干事是女性，负责基础教育的副部长和各省基础教育的副手也是妇女。根据规定，所有地区和地方教育部门，都要把负责基础教育的副手职位分配给妇女。

教育部任命妇女担任高、中、低级别管理职位增长率从 2005 年的 20%(45 人)，增加到 2011 年的 900%(482 人)，这被认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并给妇女机会，为任人唯贤铺平了道路。

过去 30 年，女性进入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中心人数显著增加，比 30 年前增长 27 倍以上。

关于政府机构需要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和公布大学空缺，这并不表示禁止妇女接受高等教育。

H.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19 条，伊朗各民族和部落人民享有平等的权利，不得根据肤色、种族、语言等享有特权。根据宪法第 20 条，所有伊朗

人，不分男女，在伊斯兰教规框架内，都受法律保护，享有一切人权、政治、社会、文化权利。

根据《宪法》第 12 条和第 13 条，伊斯兰教是国教；拜火教、犹太教、基督教，是认可的少数宗教，按照法律自由尊奉，并按照各自风俗管理个人地位和宗教教育；其全部个人事务，由其自己协会管理。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民族几百年来和睦相处，平等享有所有合法权利。“阿拉伯裔伊朗国民”(Ahwazi Arabs)一词是出于政治原因杜撰的。

I. 根据上文提到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应该指出，在预算拨款之外，每年还拨出巨额资金，分配给少数宗教，用于文化、教育、科技和体育等领域。

少数宗教的圣地用公款修缮，一些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圣地注册为国家历史古迹。

应该指出，无论何人，无论宗教信仰，只要犯法，就按法律正当程序惩处。

J. 除经认可的少数宗教外，不同教派教徒的公民权利，包括巴哈教，都得到充分尊重。显然，享受权利取决于守法。这是一个法律原则，其规定遵守法律是享受权利的前提。这是多数法律制度确认的原则。

在伊斯兰教义中，调查人的信仰是不允许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禁止宗教裁判，并强调，“任何人不得因拥有思想而受到迫害。”

一些巴哈教徒，受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世界中心 beit al-Adly 鼓动，开展有组织的活动，传播邪教。显然，这种行为有悖于国家法律法规。煽动其他公民，会导致社会骚乱。

K. 鼓动负责人，由于年龄较大，出于其安全和健康考虑，被置于控制之下，由经验丰富的医疗团队定期探访，每月进行体检。没有给其家庭成员施加任何限制。家庭成员可以探访，他们拥有电视，可以读书。

L.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人仅因持有意见、宗教和信仰而受到起诉。但是，如果任何人犯罪，将被依法起诉并按照法律规定受到惩罚。如前所述，礼拜场所和墓地不受侵犯，并由政府提供的财政援助支持。

M.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20 和 22 条清楚说明，所有人享有法律的支持，他们的尊严、生命、财产、权利、住所和工作不受任何侵犯。同样，第 32 条规定，除非依照法律和规定程序，否则任何人不受逮捕。在被拘留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者其被拘留的原因并出示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12 和 113 条）第 38 条禁止刑讯逼供或使用酷刑收集信息。不允许强迫人们作证、供认或宣誓，此类证词、供词或宣誓既没有价值也不可信，违反相关法律的人将受到起诉。

在这方面，《刑事诉讼法》第 194 条规定，如果被告供认犯罪，其供认明确无疑而且有证据支持供认，则法庭可开始判决。如果被告否认或保持沉默，或供认的合法性受到质疑，或供认和其他证据之间存在冲突，则法庭开始进行调查并考虑其他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96 和 197 条进一步澄清了规定，提高了法官的信心。

在许多情况下，被告在其律师在场时仍重复以前的供述，这是证实早期调查供认的准确性的进一步证据。如果提出酷刑指控，司法当局要把主张权利人转交给法医办公室进行体检。不管怎样，如果证明通过酷刑或胁迫手段获得供认，则供认将被视为无效，违法者也将受到起诉。

此外，《伊斯兰刑法典》第 69 和 70 条清楚规定了供认人的条件，包括是否成年、精神健全状况、自由意志和意图，以及供认应确实清晰明确。

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被告有权会见自己选择的律师。《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涉及这一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有权由律师陪同。该《法典》第 185 条规定，所有刑事案件的原告和被告可选择并推荐一名或多名自己的律师。审判时间向原告、被告、私人原告及其律师传达。如果有多名律师参与，审判中双方各有一名律师在场即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刑法典》第 186 条规定，被告可请求法庭为其指定律师。如果法庭认为被告无法选择律师，则可采取行动，为其指定一名辩护律师。如果被告请不起律师，法庭将承担费用。

《伊斯兰刑法典》第 186 条第 1 款规定，在严重犯罪中，如果被告不推荐律师，必须为其聘用一名法庭指定的律师。根据《刑法典》第 48 条的规定，被告在警察局拘留期间可获得支持服务。

应当指出，全国各地的法庭管辖区都设有法律援助和指导办公室，律师和法律干事在此为包括被告在内的申请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强调，除非依照法律，否则任何人不受逮捕。在拘留的情况下，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把指控和证据通知被告。应在 24 小时内，尽早向司法当局提交相关文件并准备审判。违反这方面法律的人将受到起诉。《伊斯兰刑法典》第 576 条规定可处以 1 至 5 年解除政府聘用的处罚，以保障这一规定的执行。

《伊斯兰刑法典》第 112 至 131 条规定了涉及被告权利的条款，以便被告能够通过聘用律师，有充足的时间并得到足够的信息，准备自己的辩护。立法者在该《法典》第 575 条中规定，如果法官不执行这些条款，可处以终身解除司法职位或 5 年禁止担任任何政府职位的处罚。



要提醒的是，在《伊斯兰刑法典》新草案中，执法部门必须告知被告人的所有权利，包括告知对其的指控。根据该法典草案第 63 条的规定，如果执法人员没有这么做，将面临 3 个月至 1 年被解除政府职位的处罚。

《宪法》第 37 条明确强调无罪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涉及法庭审理向被告归罪的方式的问题。

根据国家刑事司法程序法案第 4 条，除考虑无罪原则外，上述原则在个人自由和不干涉个人隐私方面的影响受法律保障并得到司法当局的监督。

《宪法》第 159 条规定，司法系统是负责处理指控、使法庭遵守规定并组织法庭的唯一机构，法庭的权限由法律决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72 和 273 条，法庭的最终判决可采取临时恢复原状的办法，作为特别案件的自行酌定措施。

国家监狱由司法部门的附属机构负责监督，主管法官作为总检察长的代表，不事先通知定期对监狱进行访问。

监狱由司法部门的附属机构管理，而不是像一些国家由警察管理，因此，监狱不参与可能发生不当行为的审讯过程，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宗教和意识形态原则不允许对囚犯实施任何不当行为。

《宪法》、2004 年核准的《尊重合法自由和保护公民权法》以及 2005 年核准的监狱组织行政议事规则第 169 条都禁止对囚犯施加酷刑和不当行为，监狱当局和管理人员在这方面受到良好的培训。

《宪法》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尊重公民权，此外，2004 年核准的尊重法律自由和保护公民权利法第 15 条规定，司法机构负责人须指定一个监督小组，如果发生违法事件，小组应依照适当法律采取行动，使违法者受到适当法庭的处理，并相应向司法机构负责人报告。

N.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宗教和《宪法》第 25 条都规定尊重个人隐私，不允许进行窃听。此外，网络犯罪法已获核准，该法受到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布达佩斯协定》）以及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刑警组织部门文件的启发。国家核准的网络犯罪法关于非法窃听的第 2 条和关于合法窃听的第 48 条规定，窃听包括计算机网络、电信、电磁和光纤窃听。

《宪法》第 2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04 条及其说明允许法官在涉及国家安全或私方当事人权利的情况下考虑对个人使用音频和视频通讯手段以及窃听，除此之外，其他国家机构都不能允许这么做。

如果任何司法或非司法主管机构人员违反上述法律，允许使用此类措施，将按照《刑法典》第 582 条被判处 1 至 3 年的监禁。此外，在《宪法》第 22 条和《刑法典》第 24 条中，对侵入个人住所等个人隐私作出了类似规定。

### 执行部分第 3 段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讼程序基于法律，不考虑个人的社会政治立场。一个鲜明的实例是卡赫里扎克拘留中心被关闭，并对违反法律的司法和警察主管机构以及人员提出了起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机构在处理一切指控时，依法行事，没有任何歧视，因此，没有必要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

### 执行部分第 4 段

在所有政治和选举制度中，议会候选人应满足法律规定的一些条件。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议员批准国家的适当法律法规，监护委员会负责监督。

国家的选举机制以及着眼于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机制进行的监督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

### 执行部分第 5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机构负责人依照《宪法》第 110 条，向最高领袖提议大赦、赦免或减刑。在本伊朗历年，数次对大量人员使用该宪法规定，包括伊斯兰共和国国庆日：1 002 人；Khoramshahr 市（萨达姆政权占据的城市）解放周年纪念：53 人；先知启示周年纪念：871 人；开斋节（斋月结束）和伊玛目礼萨诞辰周年纪念（安拉赐福他）：14 443 人。

### 执行部分第 6 段

《宪法》第 114 条规定，当选总统任期四年，第 115 条涉及总统的资格条件。根据《宪法》第 116 条，总统选举由 1985 年《总统选举特别法》澄清，议会在 1991 年核准单条文法律，1991 年年底获得核准的该法对选举法的附加修正，以及 2000 年关于总统候选人代表驻留投票站的相关法律。

### 执行部分第 7 段

对秘书长报告、不负责任和未经证实的有关伊朗具体局势的具体决议以及特别程序和报告员的报告载列的关切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详细作出答复。

### 执行部分第 8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后采纳的第十项建议，已为建立国家机构开始了研究阶段。

### 执行部分第 9 段

伊朗在提交定期报告后，随时准备通过派遣重要代表团参加委员会届会，同人权事务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

### 执行部分第 10 段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批准国际条约是议会的特权。伊朗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核心人权条约的积极缔约国，一直尽最大努力履行国际义务。去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伊朗代表团积极参加相关委员会的届会，并就报告进一步阐述情况。伊朗也提交了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相关委员会正在审议报告。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十八和十九次定期报告已提交相关委员会。将很快提交有关《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和四次定期国家报告。

### 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实施《宪法》、国家法律以及相关的国际义务，此外，伊朗的宗教信仰使其必须尽最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在人权理事会第七次会议期间，介绍并通过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报告；伊朗同人权特别程序合作，包括六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伊朗；伊朗同人权高专办开展双边合作，正式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伊朗，人权高专办 2011 年对伊朗进行了初次访问；伊朗向相关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国家报告，随后伊朗人权高级理事会副秘书长率领伊朗代表团参加有关活动；在第三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伊朗人权高级理事会秘书率领伊朗代表团积极参加有关活动；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在伊朗成立人权高级理事会，理事会启动了数轮人权问题专门圆桌会议，邀请学术界、司法和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与数个国家展开双边人权对话并继续这一积极趋势；这只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国际人权体系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并进行互动的一部分内容。

### 执行部分第 13 段

伊朗考虑延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迄今为止他们已进行了 6 次访问，从而证明伊朗愿意并致力于同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

此外，在人权领域的支助和增强权能方案内起草并准备了同特别报告员的相互合作和接触机制。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向两名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的事项

已提上议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通过同人权高专办进行直接接触和举行会议加强了这种合作关系，并已证明其真诚愿意同相关人权机构建立建设性关系。同时，已邀请人权专员访问伊朗，其筹备代表团已访问伊朗，同人权高专办进行技术合作的议程也已起草。

#### **执行部分第 14 段**

关于该段有关考虑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建议，应该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真讨论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迄今为止，伊朗是已接受最大数量建议的少数国家之一，并正同各民间社会和团体合作，跟踪这些建设性建议的落实情况。然而，一些建议显然与当地法律冲突，或是出于政治目的，因此令人无法接受。

#### **执行部分第 15 段**

要求更多特别报告员和任务负责人评估并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去年决议设想的人权任务执行人)，不符合近年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所述主要领域采取的措施，相关的独立和可靠的信息来源都承认这一点。这也不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之间的建设性合作趋势，以及伊朗在尽可能完善相关领域事务方面的诚意。因此，所采用的方法可能导致不必要的摊牌，并对正在进行的建设性合作和积极接触产生不利影响，应切实避免出现这样的情况。

#### **执行部分第 16 段**

该段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更好执行决议提出建议和备选方法，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这有悖于上述事态发展和意图以及继续在这方面进行斡旋。由于距该届会议召开时间紧促，因此，从某种方式上也可理解为，提案国的主要目的是徒劳无益地增加报告和文件的数量。特别是，此时正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提出的建设性建议打下必要的基础。因此，额外指示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以及人权理事会提交新报告和建议没有必要，也不符合当前的建设性合作。

#### **执行部分第 17 段**

重复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务对人权没有任何增加值。此外，这一问题将阻碍继续开展积极和不断增强的合作与接触。

#### **小结：**

1. 考虑到上述综合要点和逻辑基础，以及人权领域的持续建设性合作不断增长的趋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像许多诚实并赞同真正促进全球人权的国家和机构一样，希望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建设性立场。

2. 在拟议决议中，人权的政治取向和操纵十分明显。决议提案国无视美国的不人道罪行，包括轰炸并杀害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无辜人民以及侵犯关塔那摩囚犯不可否认的权利，因此，从某种角度看，它们是此类危害人类罪行的同谋。研究表明，这些国家参与或积极涉足大部分罪行和侵犯人权活动，它们的支持和有罪不罚态度导致此类不人道行为继续存在。在这方面，显然，如果没有美国的否决权，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可能在巴勒斯坦犯下罪行。此外，如果没有这些国家的支持，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大小战争也不会爆发或持续。

3. 在此背景下，提案国贸然采取毫无建设性的措施，用未经证实和虚假的指控，提出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1979年伊斯兰革命后建立的国家努力在伊斯兰智慧和逻辑的基础上，建立新型民主制度以及社会和国家体系；尽管受到一些西方国家单边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但许多国家和相关独立机构都承认，伊朗在提高社会各阶层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